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李海教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譚諾爾給予特種領綬寶鼎勳章。此令。

比克給予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道卿權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陳允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郭子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宗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宗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長劉養浩、經審王福海、科員沈成、高鳳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永凱為行政院科長，充厚豐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科正王源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綸宣為內政部科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廷治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張惠文權理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一鳴為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青陽縣縣長董彬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南署安徽青陽縣縣長，張仍泰署安徽靈邱縣縣長，許漢

三署安徽太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學芳為江西吉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臨川縣縣長吳希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煥若為江西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白農一員以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超額

一員以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巴東縣縣長周小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愛署湖北巴東縣縣長，朱有凱署湖北穀城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幼丹呈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禮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謝仲瑜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君實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廣安縣縣長職務袁觀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天石為四川廣安縣縣長，游澤培署四川武隆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冷和憲署四川南充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廷勳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長隆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新毅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馮子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熊章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嚴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霍懷仁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宜川縣縣長馬濟呈請辭職，陝西宜君縣縣長劉正亨，署陝西渭南縣縣長魏廣順均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扶風縣縣長劉玉德、署陝西佛坪縣縣長孔昭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連城署陝西佛坪縣縣長，常榮德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林勇達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致勳署陝西宜川縣縣長，劉衡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台山縣縣長陳子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公烈一員以廣西台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稽核課學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榮仁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希起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稽核財政部稅務署科長職務李慕韓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班叔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祥為財政部稅務司，李世瀛為財政部稅務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祖培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琮為交通部科長，尹經章、胡文洪、周坤霖、楊德純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鈞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易貽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孫崇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克敏為善後救濟總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式典、張俊良二員以善後救濟總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于准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孫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成章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調查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慈理陝西省長安縣地籍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顯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楊貽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溥為青島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芳為青島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惠民呈請辭職，科長任

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樹嘉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杜勤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勤恆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耀輝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宜武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林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曾道鎮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選院呈，為內政部人事處科長單文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世長、王 感、李道高、黃乃錫、李相成、索政筠、張荷生、荆 璣、郭永祥、汪雲集、陳杏林、顧行洲、楊其峰、張政舉、胡陳軍、李成達、李度衡、李秋華、于文瑞、鄒維生、向鏡如、楊鵬程、王代軍、王侃如、曾書培、程有志、趙濟舟、魏樂善、封志超、張鳳池、阮 鈞、周人傑、程建堂、趙嘯復、賈紹序、祝玉奎、吳嘉傳、鄭宗榕、張燕慶、劉開梵、曾學滋、張耀光、徐光葵、李長漢、周俊傑、董殿壽、謝殿學、曾樹基、張委壽、唐祖吟、蕭傑興、侯清秀、崔夢璋、朱振亮、蘇子祥、許 昱、靳祖貽、岳宗武、陳家微、劉新圃、付湘紀、余 貴、張清蓮、陳金漢、姜永堂、黃金龍、楊鑫明、王伯堯、鄧行宜、莫少雲、史文傑、任大燦、蔡 堅、陳則籍、傅賢楫、蔡培培等七十六員暫任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饒集成、袁青雲、劉儲銘、王毓謀、王光月、張炎休、劉乃三、陳天琳、楊志高、謝維桂、程俊卿、楊修業、蒙 旭、

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院令

鄧壯富、高玉堂、魏慶和、蕭壽侯、粟民天、丁治平、鄧雙成、陳子頌、唐宛陶、成玉琴、石本豪、張占雲、周以綏、歐俊生、張子誠、陳倫古、維榮、招林全、高錫成、袁楷、姜文都、邢伯健、樊冠羣、閻慶祥、蔣世桐、藍際園、丁黃山、冷茂筠、楊肇中、崔永新、楊傳勝、陳玉英、孫錫祝、李振立、楊在林、趙樹雲、鄧景遠、溫培德、李泗濱、孫長進、王興長、姚百勝、汪學詩、李育興、王吉海、方建農、徐正義、孫魁儒、盧仲科、劉印海、郭汝陵、黃統邦、劉發榮、王玉坤、張應中、傅繼賢、李曰青、宋祖明、吳伯德、李全才、許素純、郭世徽、宋元貞、雷慶華、徐道範、張親民、孔憲啓、陳忠起、冠耀謙、李鴻謙、歐雲龍、趙健、王盛林、李為、姚錫錫、傅汝南、韓永昌、李炎順、劉猷瑛、鍾道綸、方思超、鄧劍武、夏然紀、洪嘉森、林風蕙、葛文之、堯子厚、溫沁霖、張應璋、王作柱、程定華、黃松權、向雲山、朱汝輝、王芝祺、方思超、歐棟樑、陳應新、合孤位和、歐成明、余發彬、張美周、丁成德、邱潘昌、黃振聲、關志勳、黃鏡槐、饒文鑑、徐國胤、鄧亞雄、廖春林、李錦生、阿榮、廖三朋、黃仲儒、尹沛元、溫國民、賴榮祥、黃應南、黎存圃、賴耀旋、阮子和、黃漢彪、蘇正祐、溫毛榮、黃保華、黃顯洪、陸澤生、李彥超、梁昌煥、裴耀輝、黎繼光、陳永輝、魏一鳴、吳英華、王杰、楊少彤、李衡善、魏浩然、李汝宗、蔣寶安、戴綱、崔敬智、丁貞根、范永傑、趙可楷、甘俊宗、馬正明、孫德超、鄭柏青、鄭華盛、張德淵、張長治、白奎禮、孫建成、翁公羽、厲仁勝、夏華璧、仝壽吾、賴贊賢、邱吉春、朱顏、任殿鶴、吳宗伯、燕治平、黎道和、井其信、周道武、蘇欽安、董成山、史蘭章、夏孟芳、李樹輝、金昭、金秉才、吳政文、梁景琛、陳朝開、劉大廉、李邦海、夏士功等一百九十四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測量技師應檢資格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測量技師應檢資格表

科目	資格	應檢資格
一、測量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二、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三、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四、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五、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六、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七、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八、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九、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十、技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担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分撥整理基金數目。
四、主持入姓名履歷表。
五、已設分支行一覽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通告 處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所處奉 命接辦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原有遺務，並於文官處內增設政務局，參軍處內增設軍務局，除另依法申請完成送法程序外，該兩局定於十月一日仍在舊址先行開始辦公，所有原遞送侍從室之有關文件，可分別改送上開兩局轉陳，有關人事資料之文件，可改送文官處人事室轉陳，特此通告。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續)

植 農 林

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因戰事關係交通隔絕，各省未能將育苗造林成績全行送部，其已報者份詳左表：
(督導各省育苗造林成績表(三十三年度)(農林附表八))

省別	育苗株數	造林株數	備考
陝西	四、三八二	五、六四	九、八三二、〇四二
寧夏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九八六
江西	九、三八七、一四一	六、〇五七、三〇二	
貴州	二、五、九九八、三五五	一、八、三六〇、五〇八	
雲南	三、三九九、四八九	一、七、五二六、四二九	

甘肅	三、九五六、六〇四	三、三二一、二二二
四川	一、三、三八八、二六四	七、九九六、三四一
山西	五、八、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安徽	五、四三七、六一〇	三、一四五、七八〇
湖北	一、七九九、二二〇	五、六三、五一七
合計	七〇、〇二七、六三七	六、七六五、二二六

(四) 充實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組試驗，多有繼約性，計所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各組重要工作及特著結果者，如左表：
農林部林業實驗研究工作及其成效表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九)

工作項目	工 作 及 其 成 效	備考
甲、造林研究	子、國產經濟搜集桐油烏桕杜仲等重要林木五十種從事試驗 林木育苗檢定並舉行育苗試驗	
丑、國產軍工搜集胡橘品種計八種從檢定試驗 林木育苗分別播種測定發芽率及生長量		
寅、優良苗木斗播種洋槐烏桕馬甲子等林木種子三十萬株		
乙、林產製造	子、木材利用 計完成制板水青扛等林木之力學及物理性 及物理性之試驗研究	
一、木材構造 修正木材檢索表一種用以檢查商用木材		
二、木材乾潮 乾潮木材共三十充計得木醋液木焦油等四		
丑、林產製油 桐油等林斤試驗分析完成四川之雲陽金堂等縣廣西		
二、桐油等林斤試驗分析完成四川之雲陽金堂等縣廣西		

內、調亦推廣
子、調查
莊、推廣
計推廣商本因十為保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督導	涂康	男	四三	江西	三四、三
劉文階	男	三四	廣東	三四、三	
張鑫	男	四〇	浙江	三四、三	
朱五建	男	四三	江西	三四、三	
王開榕	男	四四	廣東	三四、八	
朱興燁	男	三二	貴州	三二、一〇	
龔仲	男	四一	湖北	三二、五	
龔仲	男	五一	福建	三二、三	
龔仲	男	四〇	遼寧	三四、四	
呂之渭	男	三一	山西	三三、三	
高宗稷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二	
鄧裕庸	女	二六	湖南	三三、二	
孫崇懋	男	三六	山東	二九、二	
單繼蘇	男	三九	湖北	三三、一〇	
張歆若	男	三七	湖南	三三、七	

董先理 男 三四 女版 三四、四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四)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辦者，並轉請於省市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餘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遲滯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換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例報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紙質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月，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訂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停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概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抽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都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